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sub>0</sub>,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sub>1</sub>,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sub>1</sub>=P<sub>0</sub>-D

送股或转增股本:P<sub>1</sub>=P<sub>0</sub>÷(1+N)

两项同时进行:P<sub>1</sub>=(P<sub>0</sub>-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限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确定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向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24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爱科特利率30%股权  | 雷科防务     | 28,230.00  | 28,230.00     |
| 2  |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理工雷科(天津) | 16,051.00  | 14,01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雷科防务     | 18,000.00  | 18,000.00     |
|    | 合计            |          | 62,281.00  | 60,24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安排,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地区范围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0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653.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195.36万元。假设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比2019年度下降10%;②比2019年度持平;③比2019年度增长1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0,184,9267万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240.00万元(含本数),按照上限计算并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情况;按照7元/股的设计计算,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6,057,142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时间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于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08,116,745 | 110,184,9267 118,790,6499 |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60,24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万股) |             | 8,605,7142                |

| 情形一: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653.89 | 15,019.28 | 15,019.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195.36 | 11,214.90 | 11,214.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37     | 0.1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02     | 0.101     |

| 情形二: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持平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653.89 | 13,653.89 | 13,653.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195.36 | 10,195.36 | 10,195.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24     | 0.1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93     | 0.092     |

| 情形三: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653.89 | 12,288.50 | 12,288.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195.36 | 9,175.82  | 9,175.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112     | 0.1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4     | 0.082     |

注:发行前总股本截至募集资金到账公告日发行股份,可转换及支付现金购买恒

达波100%股权导致股本增加的影响

以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假设的财务数据仅为便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和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雷达技术、卫星应用、智能弹药、安全存储、智能网联等军品及民品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爱科特利率30%股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卫星应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爱科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微波雷达产品及接收处理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科特100%股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卫星应用相关业务的技术实力。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毫米波雷达的研发工作,其研发成果可广泛应用于导弹制导、目标监视与截获等军用领域以及汽车智能网联等民用领域,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雷达系统及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技术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拥有较为充足的储备。具体如下:

(一)人员储备

爱科特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协同良好。本次收购爱科特利率30%股权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爱科特核心管理及业务团队的稳定。

分拆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15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QX077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到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见2020年7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到期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见2020年7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安排,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地区范围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4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送红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